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保健美容學系組織辦法

100.08.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9.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「保健美容學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章之規定訂定本系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致力於推動健康與美容教育之相關活動,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保健美容與產業經營管理人才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系主任依校、院之規定產生之,依據教育法令綜理系務。

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委員會(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,並依各委員會規定運作。)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:負責教師聘任審議、教師升等、進修審議、教師服務評鑑等事宜。

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:負責系發展目標與方向、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、各學期開課課程編排與審議、實習與建教單位建立等事宜。

三、學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委員會:升學與就業輔導機制的建立、諮詢與生活輔導機制的建立、師生交流與共識整合平台、系友追蹤輔導等事宜。

四、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:教學及研究能量與品質提升、學術會議、研究交流的推動、其他學術研究或評鑑、系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及各種與評鑑實施等。

五、校外實習委員會:為本系招生事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
六、其他有助於系務推動之相關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本系設下列各種會議:

一、系務會議:

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,由系上教師組成,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得由系主任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(學生代表至少乙名)。

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1.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2. 系上預算、圖書、儀器設備、推廣教育等相關事務。
3.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4.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5. 系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二、本系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